佛坪县“文艺赋美乡村”文化提升建设项目

合同书

甲　　方：　中共佛坪县委宣传部

乙　　方：　佛坪攀德熊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　佛坪县

（以下称为甲方）：中共佛坪县委宣传部

（以下称为乙方）：佛坪攀德熊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、信用、公平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就佛坪县"文艺赋美乡村"文化提升建设项目协商一致，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佛坪县"文艺赋美乡村"文化提升建设项目。

1.2 实施地点：佛坪县，具体以采购人确定实施位置为准。

1.3 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（其中人才培训、村级文化活动等常态化服务按照年度节点组织实施，具体服从采购人实际调度要求）。

1.4 服务内容：包含 3 个重点村特色文化打造、乡土文艺人才队伍建设、乡土文化书籍作品创作、72 场村级常态化文化活动、非遗（地蹦子戏）展演提升全部工作内容，详见采购需求清单。

1.5 ①本项目为总价包干、据实结算模式。供应商须完整理解全部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，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场地、培训、劳务、保险、安全防护、税金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资料归档、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。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漏项、理解偏差、市场行情变化产生的额外费用追加。②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文件所列清单及服务内容进行报价；分项报价须覆盖子项全部工作内容，不得选择性报价；清单中部分艺术造型、墙绘图案、剧本内容无法事前固化，成交后供应商需结合采购需求及 140 万元总预算做完整方案设计，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，结算以采购人现场核验确认的实际合格完成工程量为准。③对于艺术创作、场景造型、节目编排类内容，成交后供应商提交方案、效果图、样稿，采购人有权对主题、画面、文案、剧目内容提出修改意见，供应商须无偿调整至采购人确认通过。④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、疏漏、对现场条件研判不足造成的风险和后果，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，389，880.00 元（大写： 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），为含税总价。

2.2 付款方式：①预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%为 416，964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肆元整）

②进度款，2027 年 3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③进度款，2027 年 4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④进度款，2027 年 5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⑤进度款，2027 年 6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人民币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⑥进度款，2027 年 7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人民币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⑦进度款，2027 年 8 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人民币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⑧进度款，剩余待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%为 138，988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）

2.3 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应当在每次付款节点前，向甲方（采购人）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按支付流程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（采购人）权利义务

（1）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有权对实施方案、墙绘图案、节目脚本、书籍文稿、活动方案等成果进行审核确认，未经甲方审定，乙方不得实施。

（2）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款项支付。

（3）协调项目实施涉及各村现场关系，提供必要的基础配合条件。

（4）组织项目履约验收。

3.2 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权利义务

（1）组建项目团队，确定项目负责人，编制完整实施方案报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，严格按照采购需求、响应文件承诺开展全部服务工作。

（2）墙绘彩绘、灯光设备进场前，材料、设备规格型号须报甲方确认；文化活动、培训、展演须提前报备实施方案，完整留存每场活动方案、影像照片、签到、总结等全套档案资料。

（3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，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4）项目实施全过程做好资料收集、影像留存、台账归集，项目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过程档案、成果档案。

（5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、交付成果要求

4.1 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，满足设计方案和采购人要求；墙绘、彩绘、文化墙等定制内容须经采购人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
4.2 主要交付成果包含：①岳坝村、王家湾村、陈家坝村 3 个村文化体验场景打造全部实体成果（墙绘、灯光、装置、改造设施等）；②民间文艺队伍扶持、乡土人才专题培训全部成果（器材、培训课件、培训台账、影像资料等）；③不少于 2 部乡土文化图文书籍作品（含素材库、设计排版、印制成品）；④完成 72 场村级文化活动，每套活动完整档案；⑤地蹦子戏非遗挖掘整理资料、优化剧本（完整版 + 精品小段）、全套服装道具舞台器材、非遗三进系列展演及全套台账档案；⑥本项目全部过程资料、影像、台账档案汇编。

4.3 所有实体、文本、音视频成果版权归属甲方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5.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设计方案、墙绘图案、演艺内容、音视频资料、书籍、培训教材、活动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或转让。

5.2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项目使用全部素材、音乐、图片、文字、剧本无第三方版权侵权风险；发生第三方维权索赔，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

5.3 采购人拥有对全部成果进行使用、复制、改编、二次传播、二次开发的完整权利；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。

第六条 验收

6.1 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，由甲方组织履约验收；验收依据为本合同、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甲方审定实施方案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6.2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、重做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逾期未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6.3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，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。

6.4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验收依据为采购需求、合同约定、设计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，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手续。

6.5 特色文化打造模块验收

6.5.1 墙绘、立体造型、灯光、钢结构彩钢棚全部完工；全部效果图、小样经过采购人确认；

6.5.2 现场勘验核对完成合格工程量；设备通电调试正常；墙绘无大面积起皮脱落；构件安装牢固安全；

6.5.3 提交竣工照片、设备材料台账、产品合格证。

6.6 乡土文艺人才队伍建设模块验收

6.6.1 3 支舞狮队、5 支舞蹈队物资全部交付，有物资清点台账；完成节目创排；队伍制度建立；

6.6.2 培训场次≥4 场，累计参训≥200 人次；提供培训方案、签到表、课件、影像资料、学员名单、宣传报道、完整归档档案。

6.7 乡土文化书籍作品创作模块验收

交付≥2 部完整乡土作品；交付全部编辑源文件、成品样书；素材资料库完整留存；大纲样稿已经采购人确认。

6.8 村级文化活动模块验收

6.8.1 完成有效活动合计不少于 72 场；单场时长≥60 分钟，单场参与群众≥100 人次；

6.8.2 每一场完整留存：活动实施方案、现场影像、签到记录、活动总结；缺任意一项视为该场不予计量结算。

6.9 非遗展演提升模块验收

6.9.1 交付地蹦子戏传统完整版 + 精品小段剧本、非遗资料汇编；全套升级道具装备台账；

6.9.2 完成传承人集训；完成非遗 “三进” 展演；交付展演影像记录、培训记录、全套台账档案。

6.9.3 整体验收由采购人组织，依据本采购需求、合同、经确认的方案效果图、现场勘验记录开展验收。

6.10 其他验收情况依照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。

第七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7.1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墙绘彩绘、灯光及硬件设施质保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；质保期内出现脱落、褪色、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免费维修、更换、重新制作，达到使用标准。

7.2 质保期内，乙方提供技术支持、问题响应服务，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，按约定时限到场处置。

7.3 质保期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成果使用指导、档案咨询等配套服务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、补充协议

8.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解除本合同。确需调整服务内容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报监管部门备案。

8.2 本项目允许根据采购需求约定，在实施过程中就器材规格、培训课时、活动场次细节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结算验收依据，但不得突破合同总价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、服务内容缺项漏项、成果达不到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仍不能达标，甲方有权扣减合同价款，直至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。

9.2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一定比例违约金。

9.3 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、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9.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按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合同，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2.1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、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、澄清答复文件、补充协议共同组成，互为解释，互为补充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中共佛坪县委宣传部

地址：佛坪县新街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行

开户账号：26626301040005072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：

名称：佛坪攀德熊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坪县河堤街 18 号文旅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坪县支行

开户账号：961001010004060005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